

建设工程监理合同



制定



第一部分 协议书

委托人(全称):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临县分局

监理人(全称): 晋迈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,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,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,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: 临县碛口镇等七个乡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;
2. 工程地点: 临县碛口镇等七个乡镇 ;
3. 工程规模: 工程为碛口镇等七个乡镇十八个村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,主要为解决所在村庄的污水排放问题,采用集中收集+转运处理的方式,村庄内沿地势敷设污水管和污水检查井,污水最终汇集在新建污水收集池,污水收集池内污水采用定期转运至指定污水处理站处理 ;
4.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: 14614.51 万元。

二、词语限定

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。

三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. 协议书;
2. 中标通知书(适用于招标工程)或委托书(适用于非招标工程);
3. 投标文件(适用于招标工程)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(适用于非招标工程);
4. 专用条件;
5. 通用条件;
6. 附录,即:

附录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

附录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、资料、设备

本合同签订后，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四、总监理工程师

总监理工程师姓名：李滨，身份证号码：610113196808300654，注册号：61006879。

五、签约酬金

签约酬金：¥2066000元，（大写）贰佰零陆万陆仟元整。

包括：

1. 监理酬金：贰佰零陆万陆仟元整

2. 相关服务酬金：

六、期限

1. 监理期限：

合同履行期限（服务期）自委托之日起至所监理的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为止（包括缺陷责任期及质量保修期）。

2. 相关服务期限：

（1）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，至 年 月 日止。

（2）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，至 年 月 日止。

（3）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，至 年 月 日止。

（4）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，至 年 月 日止。

七、双方承诺

1.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。

2.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，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。

八、合同订立

1. 订立时间：2025 年 6 月 25 日。
2. 订立地点：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临县分局。
3. 本合同一式陆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双方各执叁份。

委托人：（盖章）

监理人：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
其授权代理人：

法定代表人或
其授权代理人：

企业住所：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太
白南路139号荣禾云图

邮政编码：_____

邮政编码：710039

开户银行：_____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

账号：_____

账号：201901900050064225

电话：_____

行号：05791000016

电子邮箱：_____

电子邮箱：6701130830276